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市财评字〔2023〕19号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2022年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 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3〕7号）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2年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开展了事后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1. 政策目的

粮食储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市级粮食储备是全国地方粮食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市政府保应急、控粮价、稳市场，是区域内粮食应急保供的第一道防线，是市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加强市场调控最重要、最直接、最有

力的手段。落实市级粮食储备任务是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粮食储备利费补贴是市级财政重点保障领域。

2. 政策主要内容

(1) 储备粮计划管理：市级储备粮储存及轮换计划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宝鸡市分行根据储藏品质和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情况下达，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 利费补贴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及利息补贴。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2022年保管费用年补贴标准为：小麦99元/吨，面粉(折合原粮)99元/吨，大米(折合原粮)99元/吨，油240元/吨；轮换费用年补贴标准为：小麦25元/吨，面粉(折合原粮)40元/吨，大米(折合原粮)160元/吨，散装食用油160元/吨，小包装油160元/吨。利率按照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4.35%基准利率执行，执行当前农发行利率标准。

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拨付给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及时足额拨付承储企业。

(3) 承储(代储)企业：2022年市级储备粮承储(代储)企业共18户，具体名单见附件。

3.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单位共收到补贴专项资金1,952.48万元。其中：利息补贴876.58万元，保管费809.93万元，轮换费265.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金额(万元)	户名	备注
2022.6.13	1,500.00	市财政局人民政府专项资金	
2022.12.16	452.48	市财政局人民政府专项资金	
合计	1,952.48		

4. 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补贴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储备粮油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支出。

(二)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承储企业，保障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主要绩效指标：市级小麦储备 68500 吨，面粉储备 4500 吨，大米储备 1000 吨，食用油储备 2250 吨（散装油 1900 吨，小包装油 350 吨），各类粮油储备总库值（成本）19875.35 万元；小麦轮换 18938.74 吨，散装食用油轮换 700 吨，面粉轮换 4500 吨且 ≥ 9 次/年，大米轮换 1000 吨且 ≥ 5 次/年，小包装食用油轮换 350 吨且 ≥ 2 次/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政策绩效目标实现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总结成熟经验，揭示存在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为后续市级储备粮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实现产出、取得的效益情况，评价对象主要涉及市发改委、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承储企业等。

(二) 评价指标及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陕西省建成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陕财办绩〔2020〕1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 2022 年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资金安排和实施情况，设计形成了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绩效评价指标表，由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部分组成，细化为 11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标准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以下

(三)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组，根据相关文件资料，明确评价内容，结合项目单位提供资料设计项目评级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查看项目会计凭

证、账簿、相关管理制度及合同资料，检查和核对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项目执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现场抽查承储代储企业 13 户（占承储企业总数的 72%），涉及金额 1,641.66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84%）。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问题或分析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力求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报告撰写

按评分标准对指标进行逐一分析计分，共同探讨交流并分析形成意见征求稿，多方审核后形成定稿。

(四) 评价的局限性

一是本次评价获取信息来源仅限于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二是受抽查时间、范围的限制，加之该项目专业性较强，认知存在一定局限性。三是绩效评价主要是对照绩效指标值进行评价、分析，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等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 2022 年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评价综合得分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二) 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分析，2022 年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管理制度逐步完善，补贴资金拨付及时，保障了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基本

上实现了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的绩效目标。特别是适应新形势、新政策要求，市政府修订了印发了《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等相关部门相继印发了《宝鸡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宝鸡市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市级储备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建设得到加强。

评价中也发现，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政策实施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少数承储企业仍存在成品储备粮实际库存量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现象；成品储备粮未严格落实储备粮专项贷款；承储合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承储企业未做到储备粮、经营粮会计核算分开等。这些问题，应当引起相关部门重视，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详见表一。

表一 绩效指标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合计			10	1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政策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政府职能要求。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资金依据《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宝政发〔2022〕18号）、《宝鸡市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宝市财办建〔2022〕88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立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储备需要，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通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指标设置合理，对应的标准明确、清晰、可衡量，符合目标任务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资金年初预算1,833.96万元，实际拨付使用资金1,952.48万元。主要是根据2022年6月1日印发的宝市财办建〔2022〕88号文件精神，提高了补贴标准，故实际拨付资金比年初预算资金多118.52万元。

（二）过程

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分值33分，得分22分，得分率66.67%。具体得分详见表二。

表二 绩效指标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33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组织实施 (2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13	7
	合计			33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100%，年初预算执行率 106.46%，资金用途与项目相关且符合预算，支付审批手续合规，支付依据完整，但承储企业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现象。经查，大部分承储企业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会计科目使用错误。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扣减 1 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及承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包括财务管理、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制度、轮入轮出、储存安全、相关台账等，但有的承储企业存在市级储备粮保管明细账与总账数量不符、未在市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未做到储备粮与经营粮会计核算分开等问题。祥和面粉厂个别月份存在市级储备粮保管明细账与总账数量不符现象，如 2022 年 1 月 25 日分仓保管明细账为 827875 吨，总账 800000 吨，数量不符；成品粮承储企业中除陕西雍城面业有限公司外，均没有在农发行进行储备粮贷款，没有在农发行开立账户；华龙面庄会计核算“库存商品”中未将储备粮和日常经营分开，用辅助账记载市级储备粮业务。故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扣减 4 分。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13 分，得分 7 分。

陕西雍城面业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未设置“轮换粮油”会计科目，账务处理不规范，扣 1 分。

实物库存量方面，在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去年检查时，三秦香油脂公司散装菜籽油没有保持规模库存，扣 2 分；宝鸡粮食批发市场大米存储、宝鸡市军粮站大米存储仍存在实物库存低

于储备规模 70%的情形，扣 2 分。

资金监管制度落实方面，留存检查资料未有关于资金监管的检查内容，扣 1 分。

(三) 成本

从贷款利率、保管费标准、轮换费标准三个方面评价，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详见表三。

表三 绩效指标得分表—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成本 (3 分)	经济成本 (3 分)	贷款利率	1	1
		保管费标准	1	1
		轮换费标准	1	1
	合计		3	3

贷款利率、保管费标准、轮换费标准都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没有超标、超支等问题，经济成本控制较好。

(四) 产出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评价，分值 36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详见表四。

表四 绩效指标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36 分)	产出数量 (20 分)	储备粮食实际完成率	20	20
	产出质量 (10 分)	粮食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6 分)	轮换任务完成及时性	6	6
	合计		36	36

1. 产出数量。2022 年度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确定的产出数量。完成市级储备粮小麦库存数量 68500 吨、食用油库存数量 2250 吨、面粉库存数量 4500 吨、大米库存数量 1000 吨、

小麦轮换 18938.74 吨、散装食用油轮换 700 吨、面粉轮换 4500 吨且 ≥9 次/年、大米轮换 1000 吨且 ≥5 次/年、小包装食用油轮换 350 吨且 ≥2 次/年。

2. 产出质量。相关部门春季、秋季各检查、检测 1 次，轮换后及时进行了检测，样品覆盖率 100%，质量达标率 100%。

3. 产出时效。2022 年 9 月底完成小麦轮换入库，10 月底完成散装食用油轮换入库，11 月底中旬完成轮换验收。以上均全部按期完成。

(五) 效益

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评价，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详见表五。

表五 绩效指标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18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保障粮食供给安全	12	12
		可持续性	3	3
	服务对象满 (3 分)	承储企业满意度	3	3
	合计		18	18

1. 保障粮食供给安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规范了我市储备粮的管理工作，保证了全市的市级粮食储备及轮换，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保障了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情况下粮食供给安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2. 可持续性。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承储企业的持续运营能力，持续保障了我市粮食供应安全，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3. 承储企业满意度。此次绩效评价实地发放调查问卷 32 份，实际收回 32 份，32 份的调查结果均为满意，受益单位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少数承储企业存在储备粮实际库存量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现象。三秦香油脂公司散装菜籽油存储计划为 200 吨，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22 年 10 月检查时实际库存量为 115 吨，没有保持规模储存。宝鸡粮食批发市场大米存储计划为 400 吨，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22 年 3 月、10 月两次检查时实际库存量分别为 259 吨、149 吨；宝鸡市军粮站大米存储计划为 300 吨，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22 年 10 月检查时实际库存量为 202.925 吨，低于储备规模的 70%。上述 3 家承储企业实物库存量没有达到《宝鸡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要求(宝发改粮储发〔2021〕514 号)。

(二)成品储备粮未严格落实储备粮专项贷款。按照储备粮管理规定，市级储备粮应由农业发展银行提供专项贷款。评价中发现：陕西雍城面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储备面粉，共获得 320 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凤翔县支行贷款；宝鸡祥和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华龙农庄有限公司、宝鸡玉宸粮油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裕没有贷款；抽查的其他成品粮承储企业因无抵押物，无法获得农发行储备粮专项贷款，企业用自筹资金进行储备。未利用农发行专项贷款进行的储备，影响市级储备粮粮权归属，如遇企业破产等极端情况，将会危及储备粮安全。

(三)未严格实行承储合同管理制度。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未按照原《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各承储企业签订市级储备粮油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

任事项,而是采取与承储企业签订市级储备粮油管理目标责任书的方式。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不能明确双方责权利划分,影响储备粮安全。宝鸡市益门粮库分别与7户代储企业签订市级储备小麦代储协议,协议书要求各代储企业坚持每周一次定期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经现场检查和询问,未见代储企业上报检查结果资料。

(四)部分承储企业储备粮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未做到储备粮、经营粮会计核算分开。陕西雍城面业有限公司、华龙面庄等部分承储企业未设置市级“储备粮油”科目和“储备粮轮换”科目,用辅助账记账市级储备粮业务。二是财务处理不统一。小麦代储企业轮换业务账务处理各不相同,不能全面反映轮换业务的过程及粮食权属变化和资金流向。三是补贴收入核算不正确。市储备粮管理中心2022年应向宝鸡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拨付利费补贴20.81万元,与应上缴溢价款冲减后实际从银行拨付8万元,宝鸡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财务账面2022年仅确认补贴收入8万元,对冲减补贴12.81万元未确认补贴收入。在支付剩余4.93万元溢价款时,账务处理错误,未将支付的溢价款计入成本,误计“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截止2022年12月31日,岐山县鲁班桥粮食储备库“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中共有274.75万元未确认收入。

六、有关建议

粮食储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事关国计民生。市级储备粮作为国家粮食储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我市粮食守底线、稳预期、保安全的“压舱石”。各相关职能部门、承储企业要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结合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市级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对标对表中央《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按照省市相关实施意见和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市级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相关工作，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二)切实保证储备规模与质量。相关职能部门和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依法加强对承储企业的监督检查，并将市级储备粮承储合同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与财政利费补贴资金拨付挂钩。加强对承储企业市级储备粮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市级储备粮资金实行专账记载，会计账、统计账、保管账(卡)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全面、完整、正确反映储备粮补贴收入。加快推进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市级储备粮管理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强化仓储管理、出入库等监测和轮换管理。

(三)专题研究解决市级储备粮农发行贷款难落实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承储企业和农发行的沟通协调，针对承储企业不同情况特点，具体问题具体研究，形成解决方案，落实好储备粮农发行专项贷款、专户专管等规定要求，确保市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市政府。

(四) 加强对承储企业的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管理。 市级储备粮特别是成品粮承储企业普遍是民营中小企业，这些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管理难度大。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通过与承储企业签订《市级储备粮承储合同》，依法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确保储备粮绝对安全。

(五) 适当增储 10 公斤等小包装成品粮。 成品粮储备应充分考虑现实需要。建议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对目前储备的单一结构 25 公斤大包装面粉、大米进行优化调整，适当储备一定量的小包装成品粮，以应对成品粮应急保障多样性的需求。

(六) 研究修订相关政策文件表述。 评价中发现：一是储备粮利息补贴结算政策描述不一致。《宝鸡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宝政〔2022〕18 号）第五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市级储备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拨付各承储企业，承储企业与市农发行结算”。《宝鸡市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宝市财办建〔2022〕88 号）第九条规定：“市级储备粮油资金包括保管、轮换费用和贷款贴息资金，实行定额包干制度，盈亏自负”。二是“成品储备粮库存规模”表述不一致。《宝鸡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宝政〔2022〕18 号）第十七条规定：“成品粮油储备实物库存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储备规模的百分之七十”；《宝鸡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市级成品储备粮油应确保储备实物库存充足，全年轮换次数面粉不少于 9 次，大米不少于 5 次，小包装食用油不少于 2 次。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月均实际库存不得低于规模库存的 70%”。上述政策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同一事项不

同文件的政策规定应当一致，建议相关部门研究修订。

附件：1. 2022 年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事后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2. 市级储备粮承储(代储)企业名单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2022 年市级粮食储备利费补贴事后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实施单位：宝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打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应提供项目法律法规、文件、纲要、规划、计划等立项依据。	A. 立项有依据文件(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得 1 分; B. 依据有欠缺或不充分, 得 0.5 分; C. 立项无依据, 得 0 分。	相关政策文件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报批, 应提供相关申请报批的文件、材料。	A. 立项程序规范, 审批文件、材料完整, 得 1 分; B. 立项程序欠规范或文件、材料不完整, 得 0.5 分; C. 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 得 0 分。	相关政策文件	1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立项是否设立了相关的绩效目标,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1 分); (2)绩效内容(预期产出和效果)能完整反映项目业绩水平(1 分); A. 完全相符得分; B. 有不符情况, 从单项得分中扣减 50%得分; C. 完全不符不得分。	相关政策文件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立项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可衡量。	(1)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2)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3)绩效指标与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A. 完全相符得分; B. 有不符情况, 从单项得分中扣减 50%得分; C. 完全不符不得分。	相关政策文件	3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严谨。	(1)资金用途与项目紧密联系(1 分); (2)资金预算编制严谨(2 分)。 A. 完全相符得分; B. 有不符情况, 从单项得分中扣减 50%得分; C. 完全不符不得分。	预算批复、预算明细及测算方式、预算调整及相关说明	3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储备中心是否将利费补贴及时足额拨付给承储企业。农发行是否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	A. 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得 2 分; B. 少拨付资金, ≤10 万, 得 1.5 分; >10 万, ≤100 万, 得 1 分; >100 万不得分。	财务报表、财务资料	2		
	预算执行率 (4)	承储企业是否将农发行提供的储备粮贷款资金全部用于粮食储备; 是否将储备中心拨付的粮食贷款利息及时支付给农发行。	A. 完全及时执行得 4 分; B. 执行不完全时, ≤10 万, 得 3 分; >10 万, ≤100 万, 得 2 分; >100 万不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审批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 资金用途明确且与预算一致, 符合有关标准。	(1)资金用途与项目相关且符合预算(1 分); (2)支付审批手续合规、支付依据完整(1 分); (3)会计核算资料完整(1 分); (4)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1 分) A. 完全相符得分; B. 有不符情况的, 该单项不得分。	会计账目	3	第 3 项扣 1 分: 大部分承储企业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会计科目使用错误。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打分	扣分原因
过程 (33分)	组织实施 (23)	管理制度落实健全性 (10)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包括财务管理、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制度、轮入轮出、储存安全、相关台账等。	(1)承储企业对市级储备粮资金实行专账记载,确保会计账、统计账、保管账(卡)账账相符、账实相符。(1分); (2)承储企业应当在农发行开立账户,专户专用封闭管理,并接受市农发行的信贷监管。不得利用市级储备粮油资金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级储备粮油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2分); (3)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不得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2分); (4)储备粮管理落实相关存放规定,并悬挂有市级储备粮专牌(2分); (5)承储企业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检验检测档案(1分); (6)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制度,并配备必要防护设施(1分); (7)对承储企业资质进行审核(1分)。A.完全相符得2分;B.有不符情况不得分。	相关政策文件	6	第1项扣1分:祥和面粉部分月份存在市级储备粮保管明细账与总账数量不符。第2项扣1分:成品粮承储企业没有完全落实在农发行开立账户,专户专用封闭管理的规定。第3项扣2分:存在未将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华龙面庄财务核算库存商品中未将储备粮和日常经营分开,用辅助账记载市级储备粮业务。)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3)	考察是否严格执行储备粮食年度轮换计划、出入库质量检测及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是否按时报送储备粮食轮换进度;执行过程是否科学、严谨。	(1)调整轮换计划,有无按规定上报审批(1分); (2)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向承储企业下达分库点、分品种轮换执行计划(2分);承储企业实施轮换前,必须上报轮换方案(1分);按照轮换方案实际进度及时处理有关账务,建立轮换档案,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和轮换进度周报(2分); (3)原粮储备除轮换期外实物库存量应保持规模库存,空仓期不超过4个月;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原则上不得低于储备规模70%;(4分); (4)对承储企业落实资金监管,资金监管制度落实严格,能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1分); (5)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方式进行(1分);(6)市级储备粮销售后,市农发行应监督销售货款足额回笼归行,及时收回对应贷款(1分)。A.完全相符得分;B.有不符情况,不得分。	工作记录 实际检查	7	第2项扣1分:陕西雍城面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未设置“轮换粮油”会计科目。第3项扣4分:三秦香油脂公司检查日散装菜籽油数量为115吨,未保证计划库存量。宝鸡粮食批发市场两次检查实际库存分别为259吨、149吨,未达到计划库存70%。宝鸡市军粮站大米存储计划为300吨,市储备粮管理中心2022年10月检查时实际库存量为202.925吨,低于储备规模的70%。第4项扣1分:资金监管制度落实不严格,从留存检查资料未见关于资金监管的检查内容。
成本 (3分)	经济成本 (3)	贷款利率 (1)	利率是否执行当前农发行利率标准	A.完全相符得分;B.有不符情况,不得分。	预算批复、预算明细及测算方式、财务资料	1	
		保管费标准 (1)	保管费是否执行规定标准	A.完全相符得分;B.有不符情况,不得分。		1	
		轮换费标准 (1)	轮换费是否执行规定标准	A.完全相符得分;B.有不符情况,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打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20)	储备粮食 实际完成率 (20)	粮食储备量及品种是否达到年度计划要求。	根据实际完成率判断评分： (1)小麦库存数量 68500 吨(4分)；(2)食用油库存数量 2250 吨(2分)；(3)面粉库存数量 4500 吨(2分)；(4)大米库存数量 1000 吨(2分)；(5)小麦轮换 18938.74 吨(3分)；(6)散装食用油轮换 700 吨(2分)；(7)面粉轮换 4500 吨且≥9次/年(2分)； (8)大米轮换 1000 吨且≥5次/年(2分)； (9)小包装食用油轮换 350 吨且≥2次/年(1分)。 A. 完全完成目标任务得分；B. 低于目标任务不得分。	工作 台账 记录	20	
	产出质量 (10)	粮食质量 达标率 (10)	检查日常储备粮、轮换粮质量检测情况，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1)粮油质量检测抽检次数不少于 2 次(3分)； (2)粮食轮换后及时检测(2分)； (3)粮油检测样品覆盖率达到 100%(2分)； (4)质量达标：小麦应符合国标小麦三级(含)以上标准，大米质量符合国标粳米或晚灿米二级以上标准，面粉质量应符合国标特制一等粉标准，食用油质量应符合国标菜籽油四级(含)以上标准(3分)。 A. 完全符合得 10 分；B. 漏检 1 次或质量不达标 1 次扣 1 分，直至 0 分。		10	
	产出时效 (6)	轮换任务完成及时性 (6)	考察粮油是否按期轮换入库。	9 月底完成小麦轮换入库，10 月底完成散装食用油轮换入库，11 月底中旬完成轮换验收。 A. 按期完成，得 6 分；B. 没有按轮换计划完成，1 次扣 1 分。		6	
效益 (18分)	社会效益 (15)	保障粮食 供给安全 (12)	维护粮食市场稳定，能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1)调控市场粮食供求总量，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6分)；(2)保障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情况下粮食供给安全，确保不断供(6分)； A. 效果显著，得 12 分；B. 效果一般，得 6 分；C. 无效果，得 0 分。	相关 资料	12	
		可持续性 (3)	考察承储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A. 良好，得 3 分；B. 一般，得 2 分；C. 较差，得 0 分。		3	
	服务对象 满意度 (3)	承储企业 满意度 (3)	根据调查问卷计算服务对象补贴政策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A.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满意度大于等于 95%的得 3 分；B. 满意度小于 95%且大于等于 85%的得 2 分；C. 满意度小于 85%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 分；D. 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调查 问卷 统计	3	
合计						89	

附件 2

2022 年市级储备粮承储(代储)企业名单

一、承储企业 11 户

宝鸡市益门粮库
宝鸡华龙农庄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祥和面粉有限公司
陕西老牛面粉有限公司
陕西雍城面业有限公司
宝鸡市粮食批发市场
宝鸡市军粮供应站
金台区斗鸡粮食购销中心
宝鸡市三秦香油脂公司
宝鸡市玉宸粮油有限公司
宝鸡市凤友油脂有限公司

二、代储企业 7 户

岐山县五丈原粮站
岐山县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凤翔县彪角粮食购销公司
扶风县粮食收储中心
宝鸡市庆丰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
眉县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惠裕隆粮油储备有限公司